

职工因工、因病休假管理规定

一、工伤或因病休假规定

1、工伤休假必须由县级以上工伤定点医院出具医疗诊断证明（病假条），由部门领导审核，分管领导批准，人力资源部备案。

2、工伤停工留薪期（休假）期限根据鲁劳社〔2006〕15号《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职工因工负伤休假标准执行。

3、因病休假必须符合以下5项：（1）在国家评定三级以上等级医院住院；（2）使用医保办理住院手续；（3）暂时丧失劳动能力；（4）出具医疗诊断证明（病假条），由部门领导审核，分管领导批准，人力资源部备案。

此条款执行时，职工对住院医院和天数提出异议。

4、因病休假的期限规定：

（1）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下的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最多为3个月；5年以上的最多为6个月。

（2）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最多为6个月；5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最多为9个月；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最多为12个月；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最多为18个月；20年以上的最多为24个月。

休病假期限必须结合本人具体病情来确定，需经过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二、工伤或病休工资发放标准

1、被认定工伤的，停工留薪期工资确认：

（1）发生工伤前在本单位工作已满12个月的，按工伤前12个月应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（含基本工资、奖金和津贴以及加班工资）计算其原工资标准。

（2）发生工伤前在本单位工作未满12个月的，按工伤前实际工作月数应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计算其原工资标准。发生工伤

前工作未满 1 个月的，按合同约定的月平均工资计算其原工资标准。

(3) 由于伤者本人违章操作造成工伤事故的，按照安全健康考核标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。

2、病假工资

病假工资=病假工资基数×病假工资系数

病假工资支付系数：根据员工在本公司的工龄按本人工资下述比例支付：

- a、工龄不满两年，为 60%
- b、已满 2 年不满 4 年，为 70%
- c、已满 4 年不满 6 年，为 80%
- d、已满 6 年不满 8 年，为 90%
- e、已满 6 年不满 8 年，为 100%

病假工资基准：

月薪员工以月薪为计算基准，计件员工则以其过去三个月的平均工资为计算基准。但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的 80%，如果低于此标准的，以最低工资的 80%计发。

3、工伤或因病休假的，两个月内由车间支付，超过三个月的，由人力资源部、企管部核实，将补助款拨付车间，由车间发放。

4、如按照规定期限到期仍不到岗工作的，或因不能胜任原岗更换新岗位拒不到岗的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职工违约解除劳动合同。3 年之内累计休假达到上述标准的，按上述标准执行。

三、职工因工伤或因病休假必须真实准确，必须经过人力资源部核实情况，虚假行为不在上述管理规定之内执行。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将严厉追究责任并通报处罚。